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 非信息化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采购

包 号: /

合同编号: YZLGG2024-C3-083-GBQT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乙 方: 广西港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2019-03-08-001
甲方: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变更补充协议

(甲方: 2019)

甲方: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日期: 2019年12月15日

一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食堂厨工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编号	YZLGG2024-C3-083-GBQT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总价包干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349-1 号
	甲方联系人	欧阳良彬
	联系电话	0775-4231032
	甲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6	乙方名称	广西港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南区江南红二街 141 号
	乙方联系人	张秋菊
	联系电话	0775-4550737
	传真	0775-4568959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 (¥379680.00)。
8	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无预付款, 厨房劳务服务费按月支付。服务费按月支付, 乙方须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的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单证资料给甲方, 甲方收齐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 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扣除乙方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合同前文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 广西港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食堂厨工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书》（合同编号：YZLGG2024-C3-083-GBQT，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投标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 招标（采购）文件（另附）；
- (6) 投标（响应）文件（另附）；
- (7)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379680.00）。

4.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厨房劳务服务费按月支付。服务费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单证资料给甲方，甲方收齐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扣除乙方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广西港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三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

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 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 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 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 凭

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0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违约金可从甲方未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 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 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

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 6 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 20 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2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 合同附件

(一) 服务内容一览表

(二)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三) 成交通知书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采购	1 年	379680.00	379680.00	
报价合计： <u>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379680.00）</u>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二)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一)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一、项目服务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工作需要, 需要服务人员至少 7 人, 主要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提供局机关和德宝办公区食堂厨工管理服务。厨师至少 2 人, 负责食堂管理工作, 负责采购人餐食的制作及提供公务接待用餐(含局机关、德宝办公区食堂); 厨工至少 5 人, 协助餐食的制作, 负责食堂的餐饮服务、清洁卫生、餐具消毒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1) 负责职工食堂餐饮服务, 负责采购人的早餐、中餐、晚餐的制作及提供公务接待用餐。每日根据采购人确定的菜单及菜品制作, 食材及食堂所需的设备、水电等由采购人负责。 (2) 负责厨房(包括厨房和餐厅)的用餐服务、清洁卫生、餐具消毒等。 (3) 厨房、食堂所有设备、设施、用具实行文明操作, 按规定标准操作及管理。 (4) 厨房在工作日早、午餐固定开伙, 晚餐根据采购人需求开伙。 (5) 厨房提供的每样食品, 由专人负责留样并保证留足 100 克, 保存 48 小时。 (6) 厨房工作人员负责每天将餐厅的泔水桶搬运到指定的地方放好。 (7) 供应商必须承诺: 遇有特殊任务安排, 不分工作日或节假日, 厨工人员须配合采购单位保障上班员工的后勤保障工作。 2. 人员素质要求 遵纪守法, 诚实守信, 品行正, 工作认真细致, 积极负责, 服从安排, 无违法犯罪记录, 身体健康, 无传染病, 吃苦耐劳, 具有食堂服务或餐饮工作经验, 严禁从食堂打包带离食物, 上岗前需提供健康证。 3. 服务质量要求: (1) 厨房要及时上菜、主辅食、配菜等。由厨师负责制定食谱和每日进货计划, 要求合理调配, 做到营养、美味, 并有效控制成本。根据采购人口味要求及时与厨房沟通调整菜品。 (2) 食品种类: 早餐, 中餐、晚餐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不断提高烹饪质量, 注重粗细、荤素搭配, 按质按时供应食品。 (3) 严格把食品的验收、储藏、清洗、加工、烹调、装盆、上菜等工序, 符合《食品卫生法》标准。 (4) 搞好餐厅内部卫生, 室内无蛛网, 餐具干净整洁, 调料器具内外无污渍, 餐厅桌椅、地面无油污无水渍, 光洁明亮。就餐前后及时搞好场所卫生, 窗户明亮, 餐具必须严格消毒。 (5) 食品加工区域设备放置有序, 台面清洁, 地面无水、地沟无污水、无污物。 (6) 厨工对餐饮各项工作进行组织、加工、烹饪; 保证菜品质量, 避免物

		料浪费、降低能耗排放，有效控制加工成本。 (7)加强厨房的设备设施管理，严格操作规程，设备使用完毕或每天工作结束时彻底清洁，发现有异常或故障应及时维修。 (8)仓库物品归类放置，做到用陈存新、无过期变质食品。 (9)食堂卫生管理： ①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②个人卫生：工作人员须持健康证，保证每年一次健康体检；上岗须穿整洁统一的工作衣帽，直接接触食品的人员须做到“三白”（口罩白、服装白、帽子白），佩戴工作牌；食品操作人员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不得留长发、留胡子，不得佩戴首饰，在直接用手接触食品前，必须洗手消毒；工作人员不得在厨房、切配间等食品加工和供应场所抽烟、吃零食，不得有对着食品咳嗽等有碍食品卫生的行为。 ③环境卫生：厨房、餐厅保持整洁，地面、墙壁无污垢，天花板、厨柜无蛛网，门窗明亮，空调风口无积灰，餐桌整洁；消防设施设备定期清洁，所有工作场所和餐厅无杂物；按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垃圾)设置垃圾分类桶，按照有关要求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清洁卫生用具。 ④加工卫生：原材料盛放冰箱必须做到荤素生制品、半成品、熟制品专柜专放，定期冲洗冰箱，存放原材料必须做到先进先出；严格按卫生要求加工烹制菜肴；绿叶菜必须一拣二洗三水浸(半小时以上)四漂洗的操作过程；每项加工工序操作前，必须检查原料、调味品、汤料是否变质、是否完好；每餐供应结束后，立即对灶面、勺、铲、操作台，排烟罩、地面、水池等进行清理冲洗。
(二) ★商务条款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局机关和德宝办公区食堂。	
报价要求	1、磋商报价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 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5) 采购人不再针对本项目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为保证项目质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供应商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提供本项目的成本分析报告，针对本项目磋商的价格进行说明，包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技术成本等，供应商也可直接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磋商小组	

	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厨房劳务服务费按月支付。服务费按月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服务价款的结算付款票据单证资料给采购单位，采购人收齐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扣除成交供应商因责任赔偿及违约而应被扣除的部分）。
（三）其他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业绩等。

（三）成交通知书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广西港宁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名称为：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食堂厨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YZLGG2024-C3-083-GBQT，采购方式为：磋商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379680.00）。

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